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1740號
附件：公告招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811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4年04月28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3年保管字第3489號	114000221	1	贓款(新臺幣)	5200元	發還 具領	劉坤成	雲林縣斗南鎮	
113年保管字第3978號	114000109	1	贓款	2944元	發還 具領	張瑋揚	桃園市大溪區	
113年保管字第7111號	114000216	1	贓款	500元	發還 具領	蔡濠聰	臺中市清水區	受刑人於法院繳交之犯罪所得
113年保管字第7111號	114000217	1	贓款	2500元	發還 具領	劉乃慈	臺南市永康區	受刑人於法院繳交之犯罪所得